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380008 号

目 录	页 数
1、鉴证报告	1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380008 号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木林森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木林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木林森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新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文锋

2016 年 2 月 26 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93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56,7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80,48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76,27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2月13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39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7,627.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4.43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2,627.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024.43
其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00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4.4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性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1014733994001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康支行	484601800018010188881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154550000845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349135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349017	0.00	已销户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5 年 3 月 1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2,627.00 万元。本公司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

字[2015]第 48380016 号)。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62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42,62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2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置 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Lamp 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22,229.67	22,229.67	22,229.67	22,229.67	100.00%	2014-12-31	注1	是	否
2、SMD 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249.28	13,249.28	13,249.28	13,249.28	100.00%	2014-12-31	注2	是	否
3、LED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4,188.28	4,188.28	4,188.28	4,188.28	100.00%	2014-12-31	注3	是	否
4、LED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959.77	2,959.77	2,959.77	2,959.77	100.00%	201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营运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00%	201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7,627.00	87,627.00	87,627.00	87,627.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年 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5年3月1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2,627.00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48380016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Lamp 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于2014年12月31日全部建设完成并达产，产能利用率已达到原计划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2：“SMD 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于2014年12月31日全部建设完成并达产，产能利用率已达到原计划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3：“LED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于2014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并达产，产能利用率已达到原计划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